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912

单位名称：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统筹抓好基层党建工作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两个责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三）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四）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五）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基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推进镇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实行“一站式服务”“一

枚印章管审批（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六）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七）镇党委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八）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九）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十）领导本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行

网格化管理服务，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维护安全稳定。做好综合执法、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十一）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二）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 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决算即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本级2023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70.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44.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6.1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3.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1.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9.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01.0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4.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7.8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6.0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06.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06.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006.72	总计	62	2,006.7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满城区
大册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06.72	2,006.72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144.03	1,144.03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1,144.03	1,144.03					
2010301	行政运行	1,002.54	1,002.54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56.00	56.00					
2010308	信访事务	74.49	74.49					
20103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 务支出	11.00	11.00					
207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 媒支出	3.00	3.00					
20701	文化和旅 游	3.00	3.00					
2070109	群众文化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91.15	191.15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73.95	173.95					
2080501	行政单位	39.12	39.12					

	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51	107.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33	27.33					
20808	抚恤	17.19	17.19					
2080801	死亡抚恤	17.19	17.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55	39.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55	39.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55	39.55					
213	农林水支出	501.03	501.03					
21301	农业农村	223.56	223.56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23.56	223.5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77.47	277.47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77.47	277.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05	64.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05	64.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05	64.0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83	17.83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7.83	17.83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7.83	17.83					

229	其他支出	46.09	46.09					
22904	其他政府 性基金及 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 出	36.12	36.12					
2290402	其他地方 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 的支出	36.12	36.12					
22999	其他支出	9.97	9.97					
2299999	其他支出	9.97	9.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06.72	1,297.29	709.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4.03	1,002.54	141.4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44.03	1,002.54	141.49			
2010301	行政运行	1,002.54	1,002.5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00		56.00			
2010308	信访事务	74.49		74.4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00		11.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0		3.00			
2070109	群众文化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15	191.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95	173.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12	39.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107.51	107.51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27.33	27.33				
20808	抚恤	17.19	17.19				
2080801	死亡抚恤	17.19	17.1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9.55	39.55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39.55	39.55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39.55	39.55				
213	农林水支 出	501.03		501.03			
21301	农业农村	223.56		223.56			
2130122	农业生产 发展	223.56		223.56			
21307	农村综合 改革	277.47		277.47			
2130705	对村民委 员会和村 党支部的 补助	277.47		277.47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64.05	64.05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64.05	64.05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64.05	64.05				
224	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 理支出	17.83		17.83			
22407	自然灾害 救灾及恢 复重建支 出	17.83		17.83			
2240703	自然灾害 救灾补助	17.83		17.83			
229	其他支出	46.09		46.09			
22904	其他政府	36.12		36.12			

	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6.12		36.12			
22999	其他支出	9.97		9.97			
2299999	其他支出	9.97		9.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70.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44.03	1,144.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6.1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3.00	3.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1.15	191.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55	39.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01.03	501.0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05	64.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7.83	17.8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6.09	9.97	36.1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06.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06.72	1,970.60	36.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06.72	总计	64	2,006.72	1,970.60	36.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70.60	1,297.29	673.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4.03	1,002.54	141.4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44.03	1,002.54	141.49
2010301	行政运行	1,002.54	1,002.5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00		56.00
2010308	信访事务	74.49		74.4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00		11.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		3.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0		3.00
2070109	群众文化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15	191.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95	173.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12	39.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51	107.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33	27.33	
20808	抚恤	17.19	17.19	
2080801	死亡抚恤	17.19	17.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55	39.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55	39.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55	39.55	
213	农林水支出	501.03		501.03
21301	农业农村	223.56		223.56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23.56		223.5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77.47		277.47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77.47		277.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05	64.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05	64.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05	64.0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83		17.83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7.83		17.83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7.83		17.83
229	其他支出	9.97		9.97

22999	其他支出	9.97		9.97
2299999	其他支出	9.97		9.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5.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3.23	30201	办公费	5.6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0.0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7.8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62.90	30205	水费	1.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51	30206	电费	5.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33	30207	邮电费	12.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91	30208	取暖费	7.5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3.4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6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8.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2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43	30229	福利费	3.31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3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37.51	公用经费合计					59.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
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12	36.12		36.12	
229	其他支出		36.12	36.12		36.1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12	36.12		36.12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6.12	36.12		36.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 保定市满

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 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故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27		5.00		5.00	1.27	5.00		5.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006.72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15.4万元，增长0.7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006.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06.7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006.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97.29万元，占64.65%；项目支出709.43万元，占35.3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006.72万元，比上年增加15.4万元，增长0.77%，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本年支出2,006.72万元，比上年增加15.4万元，增长0.77%，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970.6万元，比上年

减少26.72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1,970.6万元，比上年减少26.72万元，降低1.34%，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6.12万元，比上年增加36.12万元，增长0%，主要是新增政府性基金；本年支出 36.12万元，比上年增加36.12万元，增长0%，主要是新增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006.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5%，比年初预算增加32.5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本年支出2,006.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5%，比年初预算增加（32.5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97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2%，比年初预算减少3.58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出1,97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2%，比年初预算减少3.58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6.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36.12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政府性基金；本年支出36.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36.12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与2022年一致；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2022年一致。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06.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44.03 万元，占 57.0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3 万元，占 0.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1.15 万元，占 9.53%；卫生健康（类）支出 39.55 万元，占 1.97%；农林水（类）支出 501.03 万元，占 24.97%；住房保障（类）支出 64.05 万元，占 3.19%；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7.83 万元，占 0.89%；其他（类）支出 46.09 万元，占 2.3%。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97.2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37.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59.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7%，较预算减少 1.27 万元，降低 20.26%，主要是厉行节俭，压缩开支；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2%，主要是主要是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与 2022 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4%,较预算减少 0.003 万元，降低 0.06%，主要是厉行节俭，压缩开支；较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2%,主要是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多。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 万元: 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03 万元,降低 0.06%,主要是厉行节俭,压缩开支;较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2%,主要是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多。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27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78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3.27 万元,增长 5.79%。主要原因是电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7.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42%。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应急保障；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38 个，共涉及资金 673.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预）偿还政府隐性债务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6.1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我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村级组织办公经费”39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3.31 万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12 万元。我镇主要采取自行监控模式，按照预算绩效运行的管理制度要求和有关规定，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完善项目支出责任制度，提高支出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和有效性；及时掌握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当项目执行绩效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及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等 39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大学生村干部提标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大学生村干部提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57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已完成，资金未拨付。

（2）生活用纸产业协会办公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生活用纸产业协会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3）岗头村公路占地补偿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岗头村公路占地补偿款项目绩效

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已完成，资金未拨付。

（4）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3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8.06 万元，执行数为 20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5）京昆高速引线两侧王辛庄路段绿化补偿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京昆高速引线两侧王辛庄路段绿化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已完成，资金未拨付。

（6）2023 年度大册村道路占地补偿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 2023 年度大册村道路占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已完成，资金未拨付。

（7）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项目

绩效自评得分为 92.4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66 万元，执行数为 4.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8）乡镇中学占地补偿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乡镇中学占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已完成，资金未拨付。

（9）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0）乡镇综合文化站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1）（预）专项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预）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拨付资金。

（12）2022年综改资金保财农[2021]103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2022年综改资金保财农[2021]103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拨付资金。

（13）驻京维稳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38万元，执行数为3.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4）维稳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85万元，执行数为6.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5）拨付监控安装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拨付监控安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
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
问题。

（16）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项目（一事一议）项目自评
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 2021 年农村综
合改革项目（一事一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
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
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年初设定的各
项绩效目标，项目已完工，资金未拨付。

（17）2022 年综改资金 保财农[2022]48 号项目自评综
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 2022 年综改资金 保
财农[2022]48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
后）。全年预算数为 58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未完成年
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已完工，资金未拨付。

（18）2019-2020 年农村综合改革项目（一事一议）项
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 2019-2020
年农村综合改革项目（一事一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
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年

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已完工，资金未拨付。

（19）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项目（一事一议）保财农[2023]46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项目（一事一议）保财农[2023]46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已完工，未出评审报告，资金未拨付。

（20）创建省级文明城区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创建省级文明城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1）生活用纸产业协会办公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生活用纸产业协会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万元，执行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2）维稳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维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

（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31 万元，执行数为 2.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3）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保财农[2022]81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保财农[2022]81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2.14 万元，执行数为 202.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4）（预）偿还政府隐性债务（保财债【2023】5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预）偿还政府隐性债务（保财债【2023】5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6.12 万元，执行数为 36.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5）（2022 年财政自身建设补助资金 保财办[2022]39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 2022 年财政自身建设补助资金 保财办[2022]39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34 万元，执行数为 7.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6)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8.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77 万元，执行数为 9.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下半年资金未支出将于次年支出。

(27) 信访维稳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信访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执行数为 6.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8) 自然灾害资金（保财建【2023】43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自然灾害资金（保财建【2023】43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2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4.19 万元，执行数为 17.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9) 2023 年上半年奖励绩效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 2023 年上半年奖励绩效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24

万元，执行数为 5.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30）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保财农[2023]20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保财农[2023]20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55 万元，执行数为 21.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31）2022 年财政自身建设补助资金 保财办[2022]39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 2022 年财政自身建设补助资金 保财办[2022]39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66 万元，执行数为 2.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32）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8 万元，执行数为 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

问题。

(33)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8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拨付资金未及时支付，将于次年拨付。

(34) 维稳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4.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35) 2023 年度大册村道路占地补偿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 2023 年度大册村道路占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36) 创建省级文明城区经费（第二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创建省级文明城区经费（第二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37）基层武装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基层武装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38）维稳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39）村干部保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村干部保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64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缴纳村干部保险，将于次年进行缴纳。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岗头村公路占地补偿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00000	到位数				0.000000	执行数				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00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基层交通出行状况,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人数	占地补偿款补偿人数	12.50	≤	150.00	个	0	0	未完成	▼	0.00		
	质量指标	覆盖率(%)	占地补偿款全面保障	12.50	≤	100.00	%	0	0	未完成	▼	0.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公路占地补偿款的发	12.50	文字描述	每年年底前一次付			0	0	未完成	▼	0.00	
	成本指标	补偿标准	岗头村公路占地补偿	12.50	文字描述	合同约定每年1800			0	0	未完成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环境	改善基层交通环境,	3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0	0	未完成	▼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程	10.00	≤	100.00	%	0	0	未完成	▼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0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子诩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p>1. 预算数由系统自动生成, 绩效指标由系统生成, 均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8.057825	到位数				218.057825	执行数				203.595485		
其中:财政资金	218.057825	其中:财政资金				218.057825	其中:财政资金				203.595485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加强村级治理, 保障村干部生活		已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人数	享受村干部基础职务	12.50	≤	101.00	个	101	101	完成	▼	12.50	
	质量指标	覆盖率(%)	享受村干部基础职务	12.50	≤	100.00	%	0.9337	0.9337	完成	▼	12.5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	12.50	文字描述	按月发放到位			按月发放到位	完成	▼	12.5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发放村干部基础职务	12.50	文字描述	2418元每月			2418元每月	完成	▼	1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环境	改善基层村干部工作	2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	1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程	20.00	≤	100.00	%	0.98	0.98	完成	▼	18.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34
自评总分												96.3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子诩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p>1. 预算数由系统自动生成, 绩效指标由系统生成, 均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京昆高速引线两侧王辛庄路段绿化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00000	到位数		0.000000	执行数		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00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补偿人数		占地补偿款补偿人数		12.50		< 3.00		个		0		未完成 ▼ 0.00	
		质量指标		覆盖率(%)		占地补偿款全面保障		12.50		< 100.00		%		0		未完成 ▼ 0.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公路两侧绿化占地		12.50		文字描述		每年年底前一次		0		未完成 ▼ 0.00	
		成本指标		补偿标准		公路两侧绿化占地		12.50		文字描述		2000元每亩每年		0		未完成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环境		2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0		未完成 ▼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00		< 100.00		%		0		未完成 ▼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子涵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1. 填报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 自评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一经填报, 后续实际完成值若大于预期指标值, 应按照原填报金额或分值录入。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大册村道路占地补偿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00000	到位数		0.000000	执行数		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00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补偿面积		占地补偿款补偿占地		12.50		= 54.44		亩		0		未完成 ▼ 0.00	
		质量指标		覆盖率(%)		占地补偿款全面保障		12.50		< 100.00		%		0		未完成 ▼ 0.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占地补偿款的发放时		12.50		文字描述		收到补偿款当月		0		未完成 ▼ 0.00	
		成本指标		补偿标准		道路占地补偿标准		12.50		文字描述		1440元每亩		0		未完成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环境		2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0		未完成 ▼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00		< 100.00		%		0		未完成 ▼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子涵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1. 填报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 自评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一经填报, 后续实际完成值若大于预期指标值, 应按照原填报金额或分值录入。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8.660000	到位数				8.660000	执行数	4.752000			
	其中:财政资金	8.6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6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520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离任村干部的生活				发放上半年的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人数	享受正常离任村干部	12.50	<	17.00	人	17人	完成	12.50	
		质量指标	覆盖率(%)	享受正常离任村干部	12.50	<	100.00	%	1	完成	12.5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	12.50	文字描述			每半年发放一次	年底发放	完成	12.5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	12.50	文字描述			424元每人每月	424元每人每月	完成	1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环境	改善正常离任村干部	3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度	10.00	<	100.00	%	98	完成	9.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49	
	自评总分											92.4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子涵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1.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指项目预算调整后实际到位资金情况。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项目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指标填报情况不明造成,造成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不符的,应扣除相应分值或按0分处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镇中学占地补偿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0.000000	到位数				0.000000	执行数	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00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乡镇中学办学条件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的学校数量	占地补偿款保障的乡	12.50	=	1.00	个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巩固率(%)	大册营镇适龄学生	12.50	<	100.00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乡镇中学占地补偿	12.50	文字描述			每年年底前一次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补偿标准	乡镇中学占地补偿	12.50	文字描述			2320元每亩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环境	改善基层教育条件,	2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0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度	20.00	<	100.00	%	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0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子涵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1.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指项目预算调整后实际到位资金情况。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项目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指标填报情况不明造成,造成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不符的,应扣除相应分值或按0分处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6.000000	到位数	16.000000		执行数	1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1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加强村级治理, 为乡村振兴提供				已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经费村数	个	12.50	≤	16.00	个	16	完成	▼	12.50
		质量指标	覆盖率(%)	享受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12.50	≤	100.00	%	100	完成	▼	12.5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12.50	≤	100.00	%	100	完成	▼	12.5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发放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12.50	=	1.00	万元	1	完成	▼	1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环境	改善基层组织办公	2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程	20.00	≤	100.00	%	100	完成	▼	2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子诩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p>1. 预算数、到位数、执行数、其他等指标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2.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3.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4.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5.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6.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7.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8. 由于年初指标设定不明或数据不准确造成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不符的, 应按规定调整预期指标值。</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镇综合文化站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1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提升乡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丰				已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经费文化站数	个	12.50	=	1.00	个	1	完成	▼	12.50
		质量指标	覆盖率(%)	享受乡镇综合文化站	12.50	≤	100.00	%	100	完成	▼	12.5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乡镇综合文化站经费	12.50	≤	100.00	%	100	完成	▼	12.5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乡镇综合文化站办	12.50	文字描述	5万元每乡镇	5	完成	▼	1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环境	基层群众文化生活	2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程	20.00	≤	100.00	%	100	完成	▼	2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子诩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p>1. 预算数、到位数、执行数、其他等指标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2.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3.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4.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5.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6.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7.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8. 由于年初指标设定不明或数据不准确造成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不符的, 应按规定调整预期指标值。</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预)专项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0.0000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00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基层组织运转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数量	专项业务费保障的镇	12.50	=	1.00	个	0	未完成	▼	0.00
		质量指标	覆盖率(%)	享受专项业务费全覆盖	12.50	<	100.00	%	0	未完成	▼	0.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专项业务费按时发放	12.50	<	100.00	%	0	未完成	▼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专项业务费的资金成本	12.50	<	30.00	万元	0	未完成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层组织运转	保障和提升基层组织	2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0	未完成	▼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度	20.00	<	100.00	%	0	未完成	▼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0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子通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预算项目自评得分占100%、权重为100%。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综治资金 保财农[2021]10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0.0000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00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大册村雨水排进工程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事一议数量	一事一议项目涉及村	12.50	=	1.00	个	0	未完成	▼	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一事一议项目验收合格	12.50	<	100.00	%	0	未完成	▼	0.0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一事一议项目完工及时	12.50	<	100.00	%	0	未完成	▼	0.00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雨水排进工程每米平	12.50	=	0.02	万元	0	未完成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村民道路排水	改善村民道路排水	2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0	未完成	▼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20.00	<	100.00	%	0	未完成	▼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0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子通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预算项目自评得分占100%、权重为100%。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驻京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民代表大会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3.384000	到位数				3.384000	执行数	3.384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84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84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84000 1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驻京维稳工作顺利开展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驻京维稳经费保障工	12.50	=	1.00	个	1	完成	▼	12.50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12.50	<=	100.00	%	100	完成	▼	12.50
		时效指标	信访、个体访处理及时率	信访、个体访处理及时率	12.50	文字描述	信访事件及时得到处理			完成	▼	12.50
		成本指标	人均伙食和交通补贴	驻京工作人员人均伙食和交通补贴	12.50	文字描述	伙食100元/天, 交通			完成	▼	1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主义影响力	得到广大群众的充分	2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度	20.00	<=	100.00	%	100	完成	▼	2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子遥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p>1. 绩效自评总分由产出指标得分+效益指标得分+满意度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得分组成。</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本表为绩效自评表, 不作为绩效评价依据, 不作为绩效评价结果公示的依据。</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民代表大会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6.846000	到位数				6.846000	执行数	6.846000			
	其中:财政资金	6.846000	其中:财政资金				6.846000	其中:财政资金	6.846000 1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抓好信访工作, 维护安全稳定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维稳经费保障工作人	12.50	<=	4.00	个	4	完成	▼	12.50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12.50	<=	100.00	%	100	完成	▼	12.50
		时效指标	信访、个体访处理及时率	信访、个体访处理及时率	12.50	文字描述	信访事件及时得到处理			完成	▼	12.50
		成本指标	人均伙食和交通补贴	驻京工作人员人均伙食和交通补贴	12.50	文字描述	伙食100元/天, 按标准执行			完成	▼	1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主义影响力	得到广大群众的充分	2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度	20.00	<=	100.00	%	100	完成	▼	2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子遥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p>1. 绩效自评总分由产出指标得分+效益指标得分+满意度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得分组成。</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本表为绩效自评表, 不作为绩效评价依据, 不作为绩效评价结果公示的依据。</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年农村综合改革项目（一事一议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户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1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安装高清摄像头，建立监控室，对镇域盗采自然资源进行监管打击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	太阳能监控设备套数	12.50	<	25.00	个	25	完成	1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2.50	<	100.00	%	1	完成	12.5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12.50	<	100.00	%	1	完成	12.5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每套监控平均成本	12.50	<	0.40	万元	0.4	完成	12.5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保护自然资源	保护镇域自然资源的	2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提高	完成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00	<	100.00	%	1	完成	2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子翊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p>1. 预算数由系统自动生成，填报时请核对系统生成数据是否正确。</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决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工作特殊原因，部分指标无法按时完成，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未完成”或“未完成”。</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年农村综合改革项目（一事一议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户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0.000000	到位数		0.000000	执行数		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0000	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新农村。				项目已完工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涉及村庄数量	一事一议项目涉及村	12.50	=	2.00	个	2	完成	1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2.50	<	100.00	%	1	完成	12.5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12.50	<	100.00	%	1	完成	12.5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每个项目补助的平均	12.50	<	20.00	万元	20	完成	1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方便	对经济发展、方便	2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提高	完成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00	<	100.00	%	1	完成	2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0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子翊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p>1. 预算数由系统自动生成，填报时请核对系统生成数据是否正确。</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决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工作特殊原因，部分指标无法按时完成，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未完成”或“未完成”。</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财政资金		保财农[2022]46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户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58.000000	到位数		58.000000	执行数		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0000	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西村道路硬化,上紫口道路硬化,大册村雨水排泄工程				项目已完结,资金未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一事一议数量	一事一议项目涉及村	12.50	=	3.00	个	3	完成	▼	1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一事一议项目验收合格	12.50	<=	100.00	%	1	完成	▼	12.5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12.50	<=	100.00	%	1	完成	▼	12.50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成本	道路硬化工程每平米	12.50	=	0.01	万元	0.01	完成	▼	1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行环境舒适度	一事一议项目改善出	2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提高	完成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20.00	<=	100.00	%	1	完成	▼	2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0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子涵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p>1. 预算数由系统自动生成, 绩效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 绩效分值由系统自动生成。</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与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绩效设置不准确, 造成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不符的, 应当按照实际完成值填报。</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9-2020年农村综合改革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户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0.000000	到位数		0.000000	执行数		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0000	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新农村。				项目已完结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涉及村庄数量	一事一议项目涉及村	12.50	=	3.00	个	3	完成	▼	1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2.50	<=	100.00	%	1	完成	▼	12.5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12.50	<=	100.00	%	1	完成	▼	12.5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每个一事一议项目	12.50	<=	10.00	万元	10	完成	▼	1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方便	对经济发展、方便	2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提高	完成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00	<=	100.00	%	1	完成	▼	2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0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子涵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p>1. 预算数由系统自动生成, 绩效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 绩效分值由系统自动生成。</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与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绩效设置不准确, 造成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不符的, 应当按照实际完成值填报。</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项目（一事一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70.000000	到位数		70.000000	执行数			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0000	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村级一事一议,改善农村基础设施。				项目已完结,未出评审报告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庄数量	一事一议项目涉及村	12.50	=	3.00	个	3	完成	▼	12.5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2.50	<=	100.00	%	1	完成	▼	12.5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12.50	<=	100.00	%	1	完成	▼	12.5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每个项目补助的平均	12.50	<=	23.33	万元	23.33	完成	▼	1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方便	对经济发展、方便	2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提高	完成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00	<=	100.00	%	1	完成	▼	2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0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子涵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p>1. 预算数、到位数、执行数、其他等数据为系统自动生成的数据,请核对无误。</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核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工作指标情况不明或数据不准确,造成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不符的,应核对该项数据,确保数据准确无误。</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创建省级文明城区经费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5.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	执行数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1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创建省级文明城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文明城区点位	创建省级文明城区点	12.50	<=	16.00	个	16	完成	▼	12.50
		质量指标	覆盖率(%)	享受创建省级文明	12.50	<=	100.00	%	1	完成	▼	12.5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创建省级文明城区	12.50	<=	100.00	%	1	完成	▼	12.5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每个创建省级文明	12.50	<=	0.93	万元	0.93万元	完成	▼	1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环境	基层群众文化生活	2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	20.00	<=	100.00	%	1	完成	▼	2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子涵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p>1. 预算数、到位数、执行数、其他等数据为系统自动生成的数据,请核对无误。</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核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工作指标情况不明或数据不准确,造成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不符的,应核对该项数据,确保数据准确无误。</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生活用纸产业协会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氏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1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服务促进生活用纸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已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组织个数	支持办公经费的组织	12.50	<	1.00	个	1	完成	▼	12.50
		质量指标	覆盖率(%)	支持办公经费资金	12.50	<	100.00	%	1	完成	▼	12.5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支持办公经费按时	12.50	<	100.00	%	1	完成	▼	12.5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支持办公经费的标准	12.50	=	5.00	万元	5	完成	▼	12.5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促进产业发展	促进生活用纸产业	2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程	20.00	<	100.00	%	1	完成	▼	19.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子诩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p>1. 预算数填写为当年预算批复的预算数, 单位为万元。</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决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工作特殊原因, 部分指标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不一致, 应如实填写实际完成值。</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维稳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氏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305000	到位数	2.305000	执行数	2.305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5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5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5000	1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抓好信访工作, 维护安全稳定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保障人员	维稳经费保障工作	12.50	<	3.00	个	3	完成	▼	12.50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12.50	<	100.00	%	1	完成	▼	12.50
		时效指标	信访、个体访处理及时率	对于信访、个体访	12.50	文字描述	信访事件及时得到及时处	理	完成	▼	12.50	
		成本指标	人均伙食和交通补助	工作人员伙食和	12.50	=	180.00	元/天	180元每天	完成	▼	1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主义影响力	得到广大群众的充	2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程	20.00	<	100.00	%	1	完成	▼	2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子诩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p>1. 预算数填写为当年预算批复的预算数, 单位为万元。</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决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工作特殊原因, 部分指标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不一致, 应如实填写实际完成值。</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民币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2.135175	到位数		202.135175	执行数		202.012364					
二、预算执行情况	其中:财政资金	202.135175	其中:财政资金		202.135175	其中:财政资金		202.012364	99.94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持农业生产 保障农民生产利益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补贴面积	符合耕地保护条件补	12.50	=	21082.10	亩	21082.1亩	完成	▼	12.50	
		质量指标	补贴面积审核率	2023实际种粮农民	12.50	>=	100.00	%	1	完成	▼	12.5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2023实际种粮农民	12.50	文字描述			2023年6月底	2023年6月度完成	完成	▼	11.0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2023实际种粮农民	12.50	=	96.09	元/亩	96.09元/亩	完成	▼	1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和鼓励农民提	引导和鼓励农民提	2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提高	完成	▼	1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农民对补贴政策落	农民对补贴政策落	20.00	<=	100.00	%	1	完成	▼	18.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0	
	自评总分										95.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子涵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若干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加权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工作失误造成指标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原权重调整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预) 偿还政府隐性债务(保财)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民币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120000	到位数		36.120000	执行数		36.1151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其中:财政资金	36.1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1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115100	99.99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偿还政府隐性债务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债务项目数量	偿还政府隐性债务项	12.50	=	1.00	个	1	完成	▼	12.50
		质量指标	债务完结率	政府隐性债务偿还	12.50	<=	100.00	%	1	完成	▼	12.5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偿还政府隐性债务	12.50	<=	100.00	%	1	完成	▼	12.5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偿还污水处理项目	12.50	=	36.12	万元	36.12万元	完成	▼	1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发展	促进当地社会健康	2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20.00	<=	100.00	%	0.97	完成	▼	16.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子涵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若干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加权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工作失误造成指标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原权重调整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财政自身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民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343000	到位数			7.343000	执行数	7.3430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其中:财政资金	7.343000	其中:财政资金			7.343000	其中:财政资金	7.343000		1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加强财政系统自身建设, 提高业务能力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	补助的乡镇财政所数	12.50	=	1.00	个	1	完成	▼	12.5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2.50	<=	100.00	%	1	完成	▼	12.5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12.50	<=	100.00	%	1	完成	▼	12.5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乡镇财政所平均补助	12.50	=	10.00	万元	10万元	完成	▼	1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能力	提升乡镇财政所服务	2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提高	完成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00	<=	100.00	%	1	完成	▼	2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子诩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当年预期目标的自评得分与权重*权重之和组成。</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工作指标涉及多个项目,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的情况, 应按预期指标值填写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民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772000	到位数			19.772000	执行数	9.8860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其中:财政资金	19.772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772000	其中:财政资金	9.886000		5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加强基层党建工作, 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推动乡村工作财政拨付半年				已完成				5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人数	享受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12.50	=	988.00	人	988人	完成	▼	12.5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	12.50	<=	100.00	%	0.5	完成	▼	12.5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12.50	<=	100.00	%	0.5	完成	▼	6.0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12.50	=	0.02	万元	0.02万元	完成	▼	1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环境	改善基层党组织办	2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程	20.00	<=	100.00	%	0.5	完成	▼	1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00	
	自评总分										7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子诩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当年预期目标的自评得分与权重*权重之和组成。</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工作指标涉及多个项目,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的情况, 应按预期指标值填写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口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00000	到位数	7.000000		执行数	6.9935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993500		99.91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抓好信访工作,维护安全稳定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维稳经费保障工作	12.50	≤	4.00	个	4	完成	▼	12.50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12.50	≤	100.00	%	1	完成	▼	12.50
		时效指标	信访、个体访处理及时率	信访、个体访处理及时率	12.50	≤	100.00	%	1	完成	▼	12.50
		成本指标	人均伙食和交通补助	工作人员人均伙食和交通补助	12.50	≤	100.00	元	1	完成	▼	1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群众满意度	得到人民群众的充分	20.00	≤	100.00	%	1	完成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度	20.00	≤	100.00	%	1	完成	▼	2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子涵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p>1. 预算数指项目总预算数,即项目预算批复的总预算数,单位为万元。</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部分指标涉及预期指标值,因此实际完成值大于预期指标值时,应按照预期指标值填写。</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资金(保财险【2023】4项目级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口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188000	到位数	34.188000		执行数	17.826500					
其中:财政资金		34.188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188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826500		52.14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补助受灾群众,保障自然灾害恢复重建		补助受灾群众,保障自然灾害恢复重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村庄数量	自然灾害资金保障村	12.50	≤	16.00	个	16	完成	▼	12.50
		质量指标	覆盖率	自然灾害资金覆盖率	12.50	≤	100.00	%	1	完成	▼	12.5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12.50	≤	100.00	%	1	完成	▼	12.50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自然灾害资金平均	12.50	≤	1.40	万元	1.4	完成	▼	1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房屋修复率	受灾房屋修复重建率	20.00	≤	100.00	%	1	完成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所提供的服务	群众对所提供服务的	20.00	≤	100.00	%	1	完成	▼	17.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21
	自评总分										92.2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子涵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p>1. 预算数指项目总预算数,即项目预算批复的总预算数,单位为万元。</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部分指标涉及预期指标值,因此实际完成值大于预期指标值时,应按照预期指标值填写。</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上半年奖励绩效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加强村级治理, 保障村干部生活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人数	享受村干部奖励绩效	12.50	<=	101.00	个	101	完成	▼	12.50	
		质量指标	覆盖率(%)	享受村干部奖励绩效	12.50	<=	100.00	%	1	完成	▼	12.5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村干部奖励绩效发放	12.50	文字描述			每半年发放一次	按时发放	完成	▼	12.5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发放村干部奖励绩效	12.50	=	0.08	万元/人	0.08万元/人	完成	▼	1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环境	改善基层村干部工作	2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度	20.00	<=	100.00	%	1	完成	▼	2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20.00		<=	100.00					10.0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子涵		联系电话:		7132130							
1. 预算项目自评表为预算项目自评表, 预算项目自评表, 预算项目自评表, 预算项目自评表, 预算项目自评表。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项目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工作失误造成数据填报错误, 造成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不符, 应当及时报告说明原因并承担责任。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补贴面积	符合耕地保护条件补贴面积	12.50	=	21103.50	亩	21103.5亩	完成	▼	12.50	
		质量指标	补贴面积审核率	2023实际种粮农民	12.50	>=	100.00	%	1	完成	▼	12.5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2023实际种粮农民	12.50	文字描述			2023年5月底	按时发放	完成	▼	12.5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2023实际种粮农民	12.50	=	10.21	元/亩	10.21元每亩	完成	▼	1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和鼓励农民提高	引导和鼓励农民提高	2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提高	完成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对补贴政策落实	农民对补贴政策落实	20.00	<=	100.00	%	1	完成	▼	19.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20.00		<=	100.00					10.0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子涵		联系电话:		7132130							
1. 预算项目自评表为预算项目自评表, 预算项目自评表, 预算项目自评表, 预算项目自评表, 预算项目自评表。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项目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工作失误造成数据填报错误, 造成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不符, 应当及时报告说明原因并承担责任。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财政自身建设补助资金 保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657000	到位数		2.657000	执行数		2.6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57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57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30000	98.98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财政系统自身建设,提高业务能力				加强财政系统自身建设,提高业务能力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	补助的乡镇财政所数	12.50	=	1.00	个	1	完成	▼	12.5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2.50	<=	100.00	%	1	完成	▼	12.5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12.50	=	100.00	%	1	完成	▼	12.5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乡镇财政所平均补助	12.50	<=	10.00	万元	10万元	完成	▼	1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能力	提升乡镇财政所服务	2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提高	完成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00	<=	100.00	%	1	完成	▼	2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子迅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1. 预算数、到位数、执行数、其他等指标为自评得分,满分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入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当“自评总分”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总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保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38.000000	到位数		38.000000	执行数		3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000000	1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加强村级治理,为乡村振兴提供完成				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加强村级治理,为乡村振兴提供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个数	享受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12.50	=	16.00	个村	16	完成	▼	12.50
		质量指标	覆盖率(%)	享受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12.50	<=	100.00	%	1	完成	▼	12.5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12.50	<=	100.00	%	1	完成	▼	12.5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12.50	=	5.00	万元/每村	5万元	完成	▼	1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条件	促进新农村建,改善	1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得到广大群众的充	得到广大群众的充	1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程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程	20.00	<=	100.00	%	1	完成	▼	19.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子迅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1. 预算数、到位数、执行数、其他等指标为自评得分,满分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入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镇人民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000000	到位数			38.000000	执行数			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0000	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村综合服务站正常运转、公共设施维护、公共卫生防疫、村内治安未拨付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数量	享受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12.50	=	16.00	个村	0	未完成	▼	0.00
		质量指标	覆盖率(%)	享受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12.50	<	100.00	%	0	未完成	▼	0.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12.50	<	100.00	%	0	未完成	▼	0.00
		成本指标	经费标准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12.50	=	38.00	万元	0	未完成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	改善基层党组织活动	1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0	未完成	▼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得到广大群众的充分	1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0	未完成	▼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度	20.00	<	100.00	%	0	未完成	▼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0.0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次年拨付										
填报人:		王子涵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p>1.预算数自评总分由当年预算数除以自评得分再乘以100%。满分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该指标分值。</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镇人民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4.9585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58500	99.17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使用信访经费化解矛盾隐患			使用信访经费化解矛盾隐患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案件化解数	我镇信访案件化解数	12.50	>	3.00	件	3	完成	▼	12.50
		质量指标	重点人口管控率(%)	重点信访群体、人员	12.50	>	90.00	%	0.97	完成	▼	12.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化解信访苗头	12.50	文字描述		及时化解	及时化解	完成	▼	12.5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解决信访案件成本	12.50	=	0.10	万元	0.1	完成	▼	1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投诉下降率(%)	我镇信访群众投诉下降率	10.00	>	20.00	%	0.3	完成	▼	6.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我镇信访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改善	改善	完成	▼	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镇信访群众满意度	20.00	>	90.00	%	0.95	完成	▼	16.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自评总分										90.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子涵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p>1.预算数自评总分由当年预算数除以自评得分再乘以100%。满分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该指标分值。</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大册村道路占地补偿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户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1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农村交通环境,方便群众出行,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改善环境,方便出行,带动经济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面积	占地补偿款补偿亩数	12.50	=	54.44	亩	54.44亩	完成	12.50	
		质量指标	覆盖率(%)	占地补偿全面保障	12.50	<=	100.00	%	1	完成	12.5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占地补偿款的发放时间	12.50	文字描述	收到补偿款当月及时发放			完成	12.5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道路占地补偿标准	12.50	文字描述	1200斤/亩,1.25按标准发放			完成	1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环境	改善交通环境,方便	4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子涵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p>1.预算数:指项目预算批复的预算总额,即项目预算批复的总预算。</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项目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创建省级文明城区经费(第二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户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5.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			执行数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1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创建省级文明城区实地点位创建和活动组织,公益广告宣传,市民完成					创建省级文明城区实地点位创建和活动组织,公益广告宣传,市民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文明城区点位个数	创建省级文明城区点	12.50	<=	16.00	个	16	完成	12.50	
		质量指标	覆盖率(%)	享受创建省级文明城	12.50	<=	100.00	%	1	完成	12.5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创建省级文明城区类	12.50	文字描述	2023年11月			按时完成	完成	12.5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每个创建省级文明城	12.50	93	0.93	万元	0.93	完成	1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环境	基层群众文化生活活	2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程	20.00	<=	100.00	%	0.96	完成	19.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我											
填报人:	王子涵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p>1.预算数:指项目预算批复的预算总额,即项目预算批复的总预算。</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项目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层武装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兵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其中:财政资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1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基层武装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基层武装工作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武装部数量	乡镇基层武装部数量	12.50	=	1.00	个	1	完成	▼	12.5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乡镇基层武装部资金	12.50	<	100.00	%	1	完成	▼	12.50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乡镇基层武装经费支	12.50	文字描述			每年年底	按时支付	完成	▼	12.5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12.50	=	2.00	万元	2	完成	▼	12.50	
	效益指标	可持續影响	保障和稳定工作正	保障和稳定基层武	2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镇基层武装部服	20.00	<	100.00	%	1	完成	▼	2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子诩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p>1. 预算安排数与预算数一致, 预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预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预算数与预算数一致。</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工作指标涉及多个项目, 造成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不符, 应按预期完成值填写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兵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1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信访工作, 维护安全稳定		做好信访工作, 维护安全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信访稳定	乡镇保障信访稳定	20.00	=	1.00	个	1	完成	▼	20.00	
		质量指标	信访事件按期结案	信访事件按期结案率	20.00	<	100.00	%	1	完成	▼	19.00	
		时效指标	信访、个体访处理	对于信访、个体访	20.00	文字描述			信访事件及时得到	及时处理	完成	▼	19.00
		成本指标	维稳费用标准	维稳费用标准	20.00	=	50.00	万元	20	完成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主义影响力	得到广大群众的充	1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	1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子诩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p>1. 预算安排数与预算数一致, 预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预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预算数与预算数一致。</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工作指标涉及多个项目, 造成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不符, 应按预期完成值填写自评得分。</p>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